

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调整

申报书

自然保护区名称：内蒙古杭锦淖尔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申 报 单 位：杭锦旗人民政府

申 报 时 间：2023 年 11 月

说 明

一、申报书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统一编号。

二、申报书附件材料及编制要求：

（1）《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调整管理规定》中要求提交的材料。

（2）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总体规划应按照《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大纲》编制。

（3）自然保护区功能区及范围调整论证报告及专家论证意见。

（4）调整前后的自然保护区位置图、功能区划图、主要保护对象分布图、植被图、旅游线路图（规划开展生态旅游的保护区提供）等图件资料。相关图件应以最新的行政区划图为底图，必须注明经纬坐标网，标记并反映出保护区内及周边的城镇村庄、厂矿企业、交通线路、土地利用现状和其他保护区域。

（5）自然保护区机构编制文件、拟调整扩大部分的土地使用权属证和土地管理协议等有关材料复印件；

（6）调整部分的综合考察报告。调整面积超过保护区总面积二分之一的要提交保护区整体的综合考察报告。

（7）申报书、总体规划、论证报告电子版及附图矢量文件。

（8）盟市政府同意文件，及自然保护区所在地政府公示文件及公示结果文件。

（9）自然保护区自然景观及主要保护对象的视频及照片集。

（10）申报书内容应按照具体指标说明填写。

三、申报书必须如实填写，严禁弄虚作假。

四、申报书的格式和内容不得随意改变。如填写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

五、申报书、综合考察报告、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调整论证报告，须提供一式 35 份纸质文件，用 A4 纸印制。同时提交电子版，图件电子版数据格式：全部图件均需提供 shp 格式的矢量数据文件和 JPG 格式文件。申报材料不完备或填写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

六、申报书的内容和填报要求，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解释。

自然保护区名称			内蒙古杭锦淖尔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拟调整后自然保护区名称			内蒙古杭锦淖尔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类型			自然生态系统类别湿地生态系统类型				
地点	调整前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				
	调整后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				
地理坐标	调整前		东经 107° 18′ ~109° 04′ 北纬 40° 28′ ~40° 52′				
	调整后		东经 107° 18′ ~109° 04′ 北纬 40° 28′ ~40° 52′				
主要保护对象			主要保护滩涂湿地生态系统； 栖息在自然保护区内的珍稀野生动植物。				
调整前面积（公顷）				调整后面积（公顷）			
总面积	88174.22	核心区	18842.93	总面积	88174.22	核心区	18837.66
缓冲区	11800.19	实验区	57531.1	缓冲区	11798.33	实验区	57538.23
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批建情况			2003 年，内政字〔2003〕76 号				
自然保护区以往调整情况			2013 年，内林办发〔2013〕139 号				
管理机构名称		杭锦旗自然保护区和天然林保护工作站					
管理机构情况		杭党编办发〔2021〕30 号，单位性质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级别为股级					
隶属部门		杭锦旗林业和草原局					
通信地址		杭锦旗阿斯尔大街					
邮政编码		017400		电子邮件			
固定电话		0477-6638158		传真			
人员编制		28		专业技术人员		16	
行政管理人员		8		工人		4	
法定代表人		萨日娜		固定资产(万元)			
行政事业费及来源(万元/年)				财政拨款			

自然保护区功能区调整的理由

本次内蒙古杭锦淖尔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为过三梁～德岭山双回 500 千伏线路工程的建设做出功能区临时调整，工程施工结束后，恢复至原来功能区。本次调整后保护对象和自然生态系统、自然资源保护均在合理划定管控区域，并持续发挥区域生态安全屏障作用。

1、项目建设必要性分析

目前内蒙古电网西部为 500kV 大环网，且电源与负荷分布不均匀，“十四五”期间，内蒙古西部地区将新增大量新能源装机，西部断面现有通道无法满足西部新能源大发时西电东送、北电南送需求，巴彦淖尔地域辽阔、新能源资源丰富，为提高内蒙古西部电力系统运行的安全、稳定性，提高省网供电能力和可靠性，贯彻国家能源政策及战略部署要求，需建设过三梁～德岭山双回 500 千伏线路，本工程的建设符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优化我国电力生产和输送通道布局，提升新能源消纳和存储能力，提升向边远地区输配电能力等国家重大战略规划。

2、与自治区重点工程建设规划相关性分析

《“十四五”电力发展规划》（发改能源【2021】1869 号）中明确了“十四五”期间我国电力发展的主要目标和任务举措，结合内蒙古电网发展规划，内蒙古电网西部区域规划建设的输变电项目主要有：2023 年计划建成鄂尔多斯过三梁 500kV 输变电工程：新建过三梁 500kV 变电站，安装 2 台 1200MVA，新建过三梁至响沙湾 2 回 500kV 线路。2023 年计划阿拉腾敖包 220kV 开关站升压为 500kV 变电站，同时阿拉腾敖包～祥泰线路 220kV 线路升压为 500kV 线路。2024 年规划建设德岭山～过三梁 500kV 线路工程；2024 年规划建设千里山～过三梁 500kV 线路工程；2024 年规划建设布乌 500kV 开关站及布乌开关站～过三梁 500kV 线路工程；2024 年规划建设千里山～祥泰～河套 500kV 线路工程；2024 年计划建成鄂尔多斯耳字壕 500kV 输变电工程。本工程为 2024 年规划建设的德岭山～过三梁 500kV 线路工程。详见《2024 年内蒙古西部 500kV 电网规划图》。

因此，项目建设不可避免跨越杭锦淖尔自然保护区。但是，在线路可选跨河范围内仅在三湖河口黄河亿利大桥附近留有实验区跨河通道，该位置由于严重凌汛对线路造成安全隐患以及对黄河水文监测等多重不利因素影响，被黄河水利委员会否定，而其他跨河点位则不可避免需穿越缓冲区与核心区，综合考虑黄河水文条件、工程建设安全性与经济性、地方政府与各部门意见及社会稳定需求，本工程以线路沿线各跨河点穿越杭锦淖尔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长度最短、影响面积最小为导向，最终选择在黄河亿利大桥上游 6.5km 处跨越黄河，路径唯一，不可不避让。

4、调整依据

本次内蒙古杭锦淖尔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调整依据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 年 10 月 7 日修订）中“第二章第十五条 自然保护区的撤销及其性质、范围、界线的调整或者改变，应当经原批准建立自然保护区的人民政府批准”，内蒙古杭锦淖尔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为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因此，保护区功能区范围调整，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2）《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调整管理规定》（国函〔2013〕129 号）中“第六条 （三）国家重大工程建设需要。国家重大工程包括国务院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列入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的规划且近期将开工建设的建设项目”，“过三梁～德岭山双回 500 千伏线路工程”的建设符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优化我国电力生产和输送通道布局，提升新能源消纳和存储能力，提升向边远地区输配电能力等国家重大战略规划，内蒙古杭锦淖尔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为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调整管理参考《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调整管理规定》，该项目属于自治区级重大工程，符合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调整管理规定要求。

综合以上依据，将过三梁～德岭山双回 500 千伏线路工程涉及杭锦淖尔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范围调整至实验区。

自然保护区调整方案

内蒙古杭锦淖尔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北部是黄河及黄河沿岸滩涂湿地，西起巴拉亥乡，东止杭锦淖尔乡，全长 198 公里。过三梁～德岭山双回 500 千伏线路工程全线按同塔双回路架设，线路总长度为 151.3 公里，线路在鄂尔多斯杭锦旗境内穿越内蒙古杭锦淖尔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全长 713.5 米，其中穿越核心区 527.4 米，缓冲区 186.1 米。根据《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十条，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导线边线向外侧水平延伸并垂直于地面所形成的两平行面内的区域，在一般地区各级电压导线的边线延伸距离，500 千伏导线安全距离为边线延伸 20 米。为保障工程安全实施，本次调整围绕过三梁～德岭山双回 500 千伏线路工程穿越内蒙古杭锦淖尔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线路两侧各延伸 50 米，功能区临时调整面积为 7.13 公顷，其中，核心区调整为实验区面积 5.27 公顷，缓冲区调整为实验区面积 1.76 公顷，调入实验区总面积 7.13 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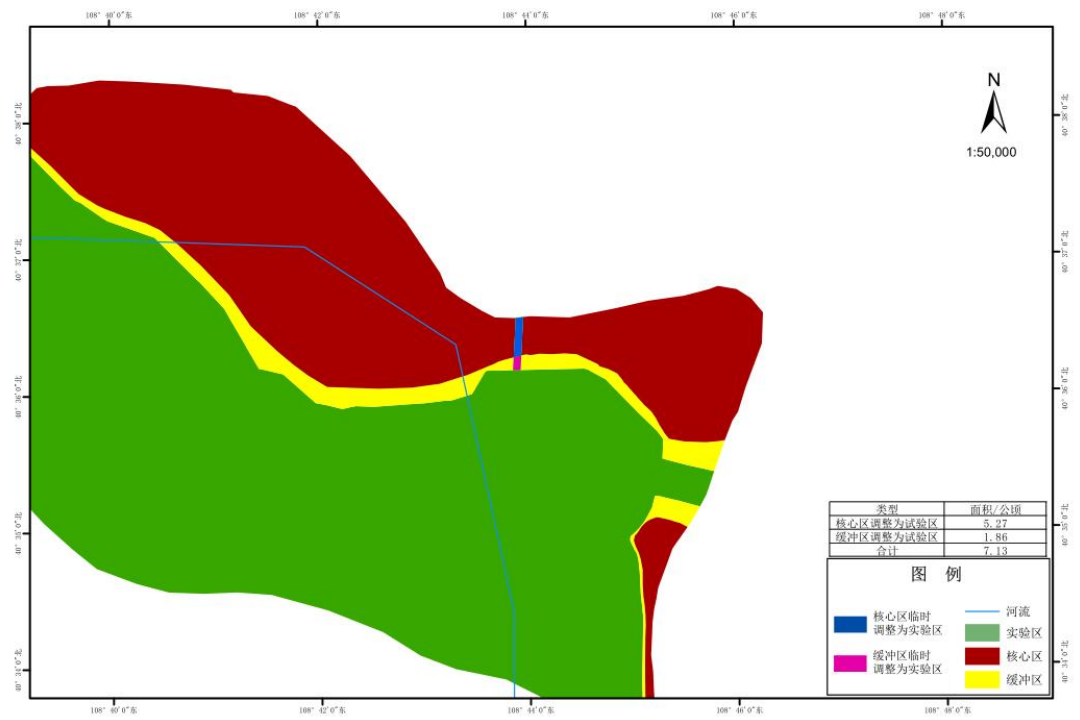
**过三梁～德岭山双回 500 千伏线路工程穿越
内蒙古杭锦淖尔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工程概况**

功能区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单位	工程量
核心区	导、地线穿越	4×JLHA1/G4A- 300/135 特高强度钢芯铝合 金绞线；地线：2×72 芯 OPGW-300	米	527.4
缓冲区	导、地线穿越	4×JLHA1/G4A- 300/135 特高强度钢芯铝合 金绞线；地线：2×72 芯 OPGW-300	米	186.1
合计			米	713.5

过三梁～德岭山双回 500 千伏线路工程穿越内蒙古杭锦淖尔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调整区块

单位：公顷

调整情况	调出面积	调入面积	合计
核心区临时调为实验区	5.27	-	-5.27
缓冲区临时调为实验区	1.86	-	-1.86
调入实验区	-	7.13	+7.13
合计	7.13	7.13	0



过三梁～德岭山双回 500 千伏线路工程穿越内蒙古杭锦淖尔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临时调整范围图

过三梁～德岭山双回 500 千伏线路工程穿越内蒙古杭锦淖尔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调整区块坐标

序号	功能区	调整面积（公顷）	X 坐标	Y 坐标
1	核心区	5.27	561869.3262	4496895.242
2	核心区		561896.0059	4497428.577
3	核心区		561996.731	4497440.573
4	核心区		561970.7235	4496920.675
1	缓冲区	1.86	561860.6026	4496720.855
2	缓冲区		561869.3262	4496895.242
3	缓冲区		561970.7235	4496920.675
4	缓冲区		561960.8442	4496723.184

调整后自然保护区及各功能区范围

内蒙古杭锦淖尔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调整后保护区总面积保持不变，总面积 88174.22 公顷，其中核心区面积为 18837.66 公顷，占保护区总面积的 21.36%；缓冲区面积为 11798.33 公顷，占保护区总面积的 13.38%；实验区面积为 57538.23 公顷，占 65.26%。地理坐标为东经东经 $107^{\circ} 18' \sim 109^{\circ} 04'$ ，北纬 $40^{\circ} 28' \sim 40^{\circ} 52'$ 。

调整后范围及功能区划适宜性评价

1、自然保护区的调整，将加强保护区的规范化、科学化建设，提高保护区的自养功能，促进周边社区的经济发展，对保护自然资源，维护生态平衡，促进民族团结，起着重要作用。

2、自然保护区的调整，进一步加强湿地生态系统集中性、完整性、生态多样性的保护管理。

3、自然保护区的调整，进一步明确了管理责任，有利于今后科研、宣教工程的实施，继续探索和揭示湿地生态系统的发展演变规律，论证人类活动对湿地生态系统繁衍生息的影响。同时通过大力的宣传和科学知识普及，将激发广大群众热爱大自然的热情，增强保护生态环境的意识，有利于生态环境的有效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

4、自然保护区边界明确后，可以在原有基础上加强建设，进行多种经营和生态旅游，同时加强当地的对外交流和合作，学习和借鉴外界先进的管理经验及发展模式，从而提高保护区的知名度，促进保护区的建设与发展，促进当地经济的发展，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

5、保护区的调整思路明确、布局合理，随着调整工作的逐步落实，杭锦淖尔湿地生态系统将会得到有效的保护、恢复和发展，保护区的经营管理水平也将上一个新台阶，保护区将逐渐成为一个基础设施完善、管理协调、功能齐全、综合效益显著的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环境变化状况

1、调整对主要保护对象的影响

内蒙古杭锦淖尔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属于自然生态系统类中的湿地生态系统类型自然保护区。其湿地生态系统与栖息于保护区内的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极具保护价值。本次功能区调整最大限度地保持湿地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确保各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加以严格保护。

(1) 对湿地生态系统的影响

杭锦淖尔湿地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内拥有丰富的湿地资源，是典型的湿地生态系统自然保护区。本次功能区调整后更加科学合理更好的保护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地域完整性，有利于保护区整体生态系统功能提升，更体现湿地资源保护价值的最大化。

(2) 对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影响

根据保护区现状资料和最新的综合科学考察报告，功能区调整区域植被类型单一，珍稀动植物资源分布较少，没有狭域分布的植物类型及动物种类，野生植物及植被类型在保护区其他区域均有分布，野生动物种类不仅在调整区域中活动，还广泛栖息活动于保护区其它区域。保护区调整前后野生动植物种类和重点保护种类保持不变。因此，功能区调整对保护区内野生动植物种类、多样性不会产生显著的不利影响。

2、自然保护区调整综合评价

本次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调整，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从有利于对湿地生态系统和丰富的野生动植物资源进行保护实施，并结合当地社区居民生产生活、基础设施建设等进行调整，结论如下：

(1) 此次调整，保护价值较高的区域不受影响，且突出了对重点区域保护的重要性，保护区的自然属性得到了强化。

(2) 调整后，工程可顺利开展，得到当地各级政府及群众的认可与支持，更有利于保护区规划管理和社区共建。

(3) 调整对保护区各功能区的功能与完整性不产生任何影响，保护目标、保护对象、保护区性质等均未发生改变。调整对保护区整体保护、生物多样性及生态系统没有负面影响。

(4) 调整后，保护区管理机构可以最大限度地集中有限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对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重点物种、自然资源、生态系统实行更好地保护管理，也更有利于保护区的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本次对保护区功能区调整必要可行，调整对保护区的影响总体呈正面影响。

自然保护区价值评价

1、保护区的典型性

保护区中的滩涂湿地具有防洪、泄洪、涵养水源、净化大气，以及保护黄河堤岸的典型作用。同时，也是诸多的湿地鸟类迁徙集散地和部分湿地鸟类栖息繁殖地的典型区域。从此种意义上讲该保护区具有明显的典型性。内蒙古杭锦淖尔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境内黄河及其支流形成大面积隐域性湿地植被生境，使保护区生态环境又不同于典型草原，形成独特的自然环境。湿地植被多为芦苇、水葱、扁秆藨草等挺水植物和杂草类组成，为湿地动物提供提供了最适生境。

2、多样性

通过调查和整理总结，内蒙古杭锦淖尔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生物物种资源众多，具有极高的保护价值。目前共发现生物物种 486 种，隶属 102 科 293 属，其中蕨类植物 1 科 1 属 1 种，种子植物 45 科 158 属 251 种，两栖动物 2 科 2 属 4 种，爬行动物 4 科 5 属 11 种，鸟类 41 科 107 属 191 种，哺乳动物 9 科 20 属 28 种。保护区区系成分极其复杂，现已查明种子植物科分为 4 个分布类型 3 个亚型，植物属分 13 个分布区类型和 10 个变型；鸟类属 7 区 10 分布型；哺乳动物属 7 区 9 分布型；其他脊椎动物具有全国各大地理区的代表，这说明该区在地理区系组成上除具有古北界蒙新区成分外，其他地理区成分渗透和混杂现象也比较突出，极具研究和保护价值。

3、珍稀性

由于特殊的自然地理条件和当地政府的有效保护，内蒙古杭锦淖尔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保存大量珍稀濒危物种的种质基因库。保护区的陆生脊椎动物中，有国家Ⅰ级保护动物 7 种，分别是黑鹳、东方白鹳、青头潜鸭、秃鹫、猎隼、大鸨和遗鸥；有国家Ⅱ级保护动物 36 种（鸟类 34 种，哺乳动物 2 种），分别是哺乳类赤狐和沙狐；鸟类为白琵鹭、大天鹅、小天鹅、疣鼻天鹅、花脸鸭、棉凫、黑鸢、苍鹰、雀鹰、松雀鹰、棕尾鵟、大鵟、毛脚鵟、白尾鵟、白腹鵟、白头鵟、游隼、灰背隼、燕隼、红脚隼、黄爪隼、红隼、蓑羽鹤、斑胁田鸡、白腰杓鹬、半蹼鹬、翻石鹬、鹈嘴鹬、雕鸮、纵纹腹小鸮、长耳鸮、短耳鸮、蒙古百灵、云雀。

4、脆弱性

保护区属黄河滩涂湿地，其形成和发展与黄河有密切关系，目前，黄河水量在逐渐减少，保护区周边沙化，污染物的排放等都对这一地区造成了影响，湿地和水域的减少，严重的影响了野生动物的栖息、繁殖、迁徙等。周边草原的过牧造成该区域内沙化面积加快，也给栖息在荒漠草原中的野生动物带来了威胁。因此，保护区生态环境又显得非常脆弱。

5、自然性

保护区内的湿地大体可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黄河滩涂湿地，这部分湿地的形成主要原因是由于黄河河道变化的原故，其次是黄河的水量在一年中也呈现出明显的变化，每到凌期和汛期河水猛涨，水面急剧扩大。保护区在凌汛期水面扩大几倍蔓延至整个核心区。凌汛期过后留下片片沼泽和零星湖泊，年年如此呈周期性变化。保护区现有生态环境是历史时期的自然作用而形成，基本保持原生演替的结果，具有明显的自然性。另一部分是保护区南部沙地中的低洼湿地，这部分湿地是由于四周沙丘常年渗出的水集存在洼地形成。由于滩涂湿地的不稳定和沙地湿地周边环境的恶劣，造成人为利用开垦较轻，从此种意义上讲，保护区具有一定的自然性。

社会经济状况及其评价

1. 自然保护区及各功能区内人口数量、密度、民族状况

保护区所涉及的三镇二苏木总人口 5.44 万人。其中蒙古族 3.93 万人，占总人口 72.2%，汉族 1.45 万人，占总人口 26.7%，回族、满族等其它民族 0.06 万人，占总人口 1.1%。

2. 自然保护区及各功能区内土地利用结构状况和工农业生产情况

本次保护区功能区划的调整使保护区各功能区内的土地利用现状也发生了变化，变化情况见下表。

保护区功能区划调整土地利用变化情况一览表

单位：公顷

调整前保护区					调整后保护区			
地类	核心区	缓冲区	实验区	小计	核心区	缓冲区	实验区	小计
耕地	8261.78	6928.57	24439.55	39629.90	8259.65	6926.71	24443.54	39629.9
种植园用地			0.04	0.04			0.04	0.04
林地	37.46	147.35	6498.42	6683.23	37.46	147.35	6498.42	6683.23
草地	99.56	141.38	6368.51	6609.45	99.56	141.38	6368.51	6609.45
湿地	3007.83	1432.59	1388.16	5828.58	3007.83	1432.59	1388.16	5828.58
工矿用地		0.04	105.49	105.53		0.04	105.49	105.53
住宅用地	0.29	1.25	374.70	376.24	0.29	1.25	374.7	376.24
商业服务业用地			146.21	146.21			146.21	146.21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9.02	19.02			19.02	19.02
交通运输用地	129.33	140.21	1102.54	1372.08	129.33	140.21	1102.54	1372.08
特殊用地			16.07	16.07			16.07	16.07
水利及水域设施用地	7235.14	2946.89	3626.70	13808.73	7232	2946.89	3629.84	13808.73
其他土地	71.54	61.91	13445.69	13579.14	71.54	61.91	13445.69	13579.14
合计	18842.93	11800.19	57531.10	88174.22	18837.66	11798.33	57538.23	88174.22

3. 公路、航道等交通情况

保护区内有省道 316 穿过实验区、巡防公路及区内居民日常来往碾压的自然道。保护区内绝大多数区域有无线电信通讯信号覆盖，只有少数偏远地区无电信通讯发射塔。

4. 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及旅游开展现状

保护区的植物区系属欧亚草原植物区亚洲中部亚区蒙古高原植物省蒙古高原东部州。保护区植被类型是属于典型草原植被，具有较明显的过渡性质，表现为其东部地区处于森林草原向大针茅草原和羊草草原的过渡地区，其西部处于大针茅草原和羊草草原向克氏针茅草原的过渡地区。保护区内隐域性生境也较为发达，南部的黄河及其支流形成的洪泛平原和北部湖泊群的湿地草甸植被均较发达。由此可见，草地与湿地植被多样的群落类型给保护区的自然景观增添了丰富的内容。

5. 自然保护区及周边主要社会、经济活动对保护对象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其预防措施

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和内蒙古旅游影响力逐渐扩大，前来内蒙古杭锦淖尔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参观旅游的游客量会逐年上升，对保护区内野生动植物会造成一定影响。主要预防措施：一是对关键节点处的增建管护设施，加强资源管理力度；二是增加管理机构人员编制，强化管理力量；三是加强重点区域工程建设的围封防护设施，减少外来干扰。

6. 自然保护区调整对当地群众和社区的影响

本次功能区调整不涉及居民住户，因此对当地群众和社区的生产生活不会产生任何负面影响。

调整前后土地权属改变情况

调整前保护区面积 88174.22 公顷，全部为国有、集体土地，占保护区总面积的 100.00%；调整后保护区总面积 88174.22 公顷，全部为国有、集体土地，占保护区总面积的 100.00%。保护区土地边界、权属清晰。

与其他保护区域关系

内蒙古杭锦淖尔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与内蒙古大漠沙湖旗县级自然保护区、内蒙古临河黄河北岸双河湿地旗县级自然保护区、内蒙古鄂尔多斯国家地质公园、内蒙古库布齐七星湖国家级沙漠公园存在范围交叉重叠情况。

重大工程建设状况

内蒙古杭锦淖尔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内涉及黄河内蒙古段河道治理工程、过三梁～德岭山双回 500kV 线路工程。

协调状况

保护区在重新规划调整时，已充分考虑了杭锦旗今后社会经济发展情况，先后与杭锦旗自然资源、水利、民政、交通、旅游、林草等相关部门进行沟通，与城市规划进行了衔接。同时也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在杭锦旗广播电视台对保护区调整情况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无异议。

基础设施概况

保护区现有固定资产和辅助设施如下：

内蒙古杭锦淖尔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现有 900 平方米的综合办公楼；在呼和浩特镇 250 平方米管理站、1 座瞭望塔和 60 平方米管护点；在独贵塔拉镇生态定位监测点用房、湿地鸟类监测站用房、宣教点和独贵塔拉管理站 750 平方米综合办公楼建设、60 平方米管护点和 2 座瞭望塔；在吉日嘎朗图镇 2 个管护点共计 120 平方米；以及车辆、电脑、GPS、扫描仪、传真机、摄象机等设备。

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论证意见

自然保护区所在盟（市）人民政府意见

同意内蒙古杭锦淖尔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申报（范围调整及功能区调整）。

（公章）

年 月 日

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意见

主任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审批建议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